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藝文及民俗節慶活動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1月26日中市文推字第1000001262號函訂定中華民國105年11月22日中市文源字第1050022767號函修正中華民國108年11月13日中市文源字第1080022592號函修正中華民國114年4月14日中市文源字第1140007417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推動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文化藝術及民俗節慶多元發展,鼓勵藝文團體、文化社團、協(學)會與文化公益事業機構舉辦藝文及民俗節慶活動,提升藝術水準、文化素養及生活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時間:每年五月(計畫執行:當年七月至十二月)及十二月(計畫執行:隔年一月至六月)開放提案申請為原則,如有變動,本局將另行公告。
- 三、補助範圍:本市優質之藝文及民俗節慶活動,其活動主題明確,有助提升本市藝文水準者;具有推廣、保存價值或其活動可提升本市藝文水準者,惟民俗祭儀材料及設備、才藝類課程與娛樂性團體活動等,非本要點補助範圍。
- 四、補助對象:設籍於本市並經向政府主管機關立案之藝文團體、文化 社團、協(學)會及基金會等之非營利公益團體。

五、補助額度:

- (一)藝文及民俗節慶活動補助金額對於同一補助對象之補(捐)助金額,每一年度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五千元,惟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不受新臺幣二萬五千元之限制。
- (二)配合本局活動或符合本市重要政策,有助提升本市文化素養 具指標意義,或活動性質具特殊意義之申請案件,本局得專 案核准逕予補助,惟補助案件之總金額以不逾該年度補助預 算總金額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 (三)經審查會議核定通過之計畫,同一經費項目不得重複接受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其他補助。
- 六、經費用途:依本局審查核定之計畫內容所需經常性經費支出為主, 不得採購固定資產及設備等資本門支出。

七、申請方式:

(一)應備文件:

- 1.補助申請書表及計畫書一式六份。
- 2.主管機關立案之證書影本。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切結書或揭露表。
- 4.未重複接受補助切結書。
- 5.團體存摺影本。
- (二)各項申請文件應於公告受理期限內送達或郵寄本局,信封上加註「申請藝文及民俗節慶活動補助」,收件截止日以郵戳為憑。
- (三)本局收受之所有申請資料,不論是否核定通過,均不予退件。 八、審查方式:
 - (一)由本局邀請相關公部門人士或專家學者三人以上組成審查小 組召開審查會議,必要時得進行現勘,並請申請單位派員協 助相關工作事宜。
 - (二)評審標準為計畫之完備性、可行性及經費編列之合理性等項 目進行綜合考評,以有自籌款之單位優先補助。
 - (三)審查結果經本局核准後,以書面通知。

九、計畫修正:

- (一)經本局核定之計畫,因故需變更計畫內容、活動名稱、時間或地點等,應於活動前敘明理由,並函送修正計畫書報本局核備後始可辦理,倘未函報者,本局得扣除該變更項目費用或撤銷該補助案件。
- (二)計畫因故無法繼續執行時,應即以書面敘明原因函報本局核 備。

十、請款方式:

- (一) 應備文件:
 - 1.領款收據。
 - 2.經費收支分攤表。
 - 3.各項證明單據或文件。

- 4.自行辦理所得扣繳切結書。
- 5.未重複接受補助切結書。
- 6.成果報告書(一式二份,照片電子檔以電子郵件傳送本局)。
- (二)受補助單位應於活動辦理結束後三週內提報,至遲須於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逾期不予受理,且將列入下次補助審查依據。
- (三)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各項證明單據或文件(係為證明支付事實所取得之收據、統一發票或相關書據等)應詳列支出用途、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實際補助金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 (四)受補助款項,應專款專用,倘本補助款涉及個人所得者,受補助團體應依規扣繳所得稅。
- (五)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 辦理。
- (六)受補助案之實際支出總金額低於提案或修正計畫書總預算金額,本局應按補(捐)助比例撥付款項。
- (七)受補助之單位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資料 內容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八)受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應一併繳回本局。

十一、督導及考核:

- (一)為瞭解補助經費運用情形及活動效益,活動期間,本局得 派員前往實地訪視。
- (二)本局得就活動之執行進行考評,如未按規定繳交成果資料 、核定後撤案、成果資料品質不佳、延遲核銷經費、未依 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 補助經費外,列為日後審核之依據。
- (三)倘經評估成效不佳或有隱匿不實、造假情事者,本局得撤銷該核定結果,並追回已撥付款項,且一年至二年內不予補助。
- (四)本局得適當選定績效衡量指標,作為辦理補(捐)助案件

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

十二、注意事項:

- (一)受補助單位執行內容應擔保絕無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如經發現有侵害他人權利者,本局得撤銷該申請補助案件。
- (二)受補助單位於相關活動之宣傳及出版品,應將本局列為指導單位。其計畫之執行成果資料,著作權屬受補助者。但本局對於受補助者提供之圖片、專輯、文宣或影像等,為市政或文化推廣之需要,有使用重製權利,並得置放於本局官網供民眾瀏覽。
- (三)活動應採取適當安全維護措施,倘為大型群聚活動,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 (四)受補助單位應本行政中立原則,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從事 宣傳或活動。
- (五)活動應注意食品衛生安全,並優先採用國產食品或具安全標章之農產品。
- 十三、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局編列預算,補助之總經費以年度預算為 限。
- 十四、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局另定之。
- 十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 (捐)助經費處理原則規定辦理。